

檔 號：CG6030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602室
承辦人：賴英儒
電話：02-27782240
電子信箱：alex359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田威競字第10300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附送 (0000255A00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請轉知 貴屬選手踴躍報名「2014年Mizuno馬拉松接力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3年5月6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30011972號函核備在案。
- 二、報名截止日為103年8月1日，檢附競賽規程乙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高中職學校、全國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行政組、競賽組

103/07/07
16:36:20

擬：公文信件與知照

約用張惠芬 7/4

東貴 7/4

代為
陳彥鈞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



2014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目的：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推展基層運動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 六、贊助單位：
- 七、比賽日期：103年10月19日(星期日)上午05:00—12:00
 - 1.檢錄時間：05:20—06:20
 - 2.開幕典禮：06:30—06:50
 - 3.起跑時間：07:00(學生組)、07:10(社會組)
 - 4.比賽完成時間：11:30
 - 5.閉幕典禮—頒獎：11:00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檢錄、開幕、閉幕、起點、終點)
- 九、競賽路線：金山淡金公路
 - 第一棒：金山活動中心(起點)—廖添丁廟 (約4.9公里：男)
 - 第二棒：廖添丁廟—草里漁港停車場(約5.1公里：男)
 - 第三棒：草里漁港停車場—石門洞(約4.7公里：女)
 - 第四棒：石門洞—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約6公里：男)
 - 第五棒：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向前跑400公尺後為折返處)—石門洞(約6.8公里：男)
 - 第六棒：石門洞—草里漁港停車場(約4.7公里：女)
 - 第七棒：草里漁港停車場—廖添丁廟(約5.1公里：男)
 - 第八棒：廖添丁廟—金山活動中心廣場(終點)(約4.9公里：男)
- 十、各棒次搭車前往接力點及檢錄時間表：

請各參賽者於檢錄完畢後立刻依據各棒次時間集合，搭乘大會專車前往各接力點，若未遵照大會規定時間，逾時而無法前往接力點，請自行負責。

棒次	檢錄時間	車子出發時間	集合地點
第一棒	05：20～06：20	原地 07:00 鳴槍起跑	光復樓前廣場
第二棒	05：20～05：50	06:00 專車出發	
第三棒	05：20～05：50	06:05 專車出發	
第四棒	05：20～06：00	06:10 專車出發	
第五棒	05：20～06：20	06:40 專車出發	
第六棒	05：20～06：20	07:20 專車出發	
第七棒	05：20～06：20	07:30 專車出發	
第八棒	05：20～06：20	08:00 專車出發	

十一、競賽說明：

- 1.全長 42.195 公里，以接力方式跑完全程。
- 2.各隊實際參賽 8 人(女性至少 2 人)候補 2 人(1 男 1 女)，其中第 3 棒及第 6 棒必須是女性。
- 3.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限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華僑學校)設有學籍現在仍在學之學生組隊參加。學生組報名參賽須以 103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校為主(例：七月畢業學生須以下一學期就讀學校名稱報名參賽)。比賽日(10 月 19 日)參賽選手須自備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證明，以備查驗。
- 4.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加。
- 5.未滿 13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本賽事。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後出生者不得報名參賽，若有填報不實則取消資格並自行負責)
- 6.每人僅限報名乙隊，且報名完成後皆不可更改名單，如重複報名將取消該員資格。
- 7.本賽會採晶片計時，由第一棒與第八棒各佩戴一枚晶片，賽後須繳回。

十二、競賽分組與資格：

- (一)社會組：自由組隊(本組報名上限為 450 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 (二)學生組：(本組報名上限為 150 隊)
 - 1.大專甲組(公開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公開組相同)。
 - 2.大專乙組(一般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一般組相同)。
 - 3.高中組：限同一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若為男校(女校)可找外校同校女生(男生)共同組隊。
 - 4.國中組：限同一國中在學學生組隊參加。(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進修部大學生可參加社會組或大專組，但僅限參加一組。

十三、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

1. 社會組報名：

(1)第一階段：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晚間10:00起至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05:00止。(限額450隊，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2)第二階段(如學生組名額未滿150隊，開放社會組重新報名)：

103年8月4日(星期一)晚間10:00起至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05:00止。

2. 學生組報名：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晚間10:00起至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05:00止。(限額150隊，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本活動不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二)、報名費用：

1. 社會組每隊新臺幣8,000元、學生組每隊新臺幣6,000元(內含2枚晶片押金新臺幣1,000元)。

2. 為推廣基層體育，高中組、國中組，新竹以北(含宜蘭)每隊補助新臺幣1,500元，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每隊補助新臺幣2,500元，雲嘉南每隊補助新臺幣3,500元，高屏、花東每隊補助新臺幣5,000元，離島地區每隊補助新臺幣10,000元。

※補助條件：(1)準時報到檢錄 (2)確實完賽。

※符合條件隊伍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攜帶制式領據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大會服務中心領取。資料不全恕不處理(制式領據須先自網站下載)。

3. 大會提供每位報名選手背心、短褲各1件(一套市價約值新臺幣1,600元，燙印隊伍名稱，選手必須穿著參賽，服裝依實際報名人數發放)。

(三)、報名辦法：

1. 各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名，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其相關資料需全數上網登錄，並自行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2. 報名方式：

(1)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

<http://www.cttfa.org.tw>。

(2)請自行從網站下載切結書(須繳交正本)並詳細填寫，加蓋學校校印或業務單位戳章或團隊負責人簽章，於103年8月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2室)。

(3)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為報名成功。

※聯絡電話：02-27782240 傳 真：02-27782431

3. 隊伍名稱僅限8個中文字或8個英文字母，切勿使用運動品牌及特殊符

號作為隊名，學生組隊名務必包含中文校名。

- 4.請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血管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並於切結書具結，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參賽名單或退費。
- 5.每人僅可報名一隊參賽。
- 6.報名費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因退件而逾期報名者，本會恕不負責。
- 7.報名隊伍資訊將於103年9月29日(星期一)於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 <http://www.cttfa.org.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
- 8.參賽隊伍所提供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單位辦理活動需求及相關製作物中，參賽團隊與選手個人不得異議。

十四、服裝領取方式(以隊為單位)：

1. 親自至 Mizuno 經銷商據點領取。
(詳細經銷商據點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內點選處理)。
2. 採郵寄方式辦理(亦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內點選處理)，各參賽隊伍需另繳交新臺幣100元郵資(隨報名費一同繳納)，大會將於活動4日前寄到報名表上所填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及收件人，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3. 服裝尺寸、數量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者，恕不予以更換。
4. 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造成包裹無法送達而導致無法參賽者，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物品請於賽後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朱崙街20號602室)領取(103年10月22日-10月28日上午09:00-12:00; 下午02:00-05:00)，逾期視同放棄。
4. 大會不提供別針，請選手自備。

十五、獎勵辦法：

(一)社會組及學生組獎勵隊數：

隊數	51 隊 以上	31~50 隊	21~30 隊	11~20 隊	6~10 隊	4~5 隊	1~3 隊
錄取隊數	15	10	8	6	4	2	1
每隊獎牌	8	8	8	8	8	8	8
每隊獎狀	1	1	1	1	1	1	1
每隊獎金	如表(二)						

(二)社會組及學生組優勝獎金(新臺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 第六名	第七、 第八名	第九、 第十名	第十一至 第十五名
獎金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三) 破紀錄獎金 (新臺幣):

組別	社會組	大專甲組	大專乙組	高中組	國中組
獎金	40,000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紀錄	2:20:58	2:17:16	2:39:36	2:25:38	2:36:50

(四)各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內(11:30 前)完成比賽，每隊可獲完賽證明乙紙。

十六、晶片使用說明：

1. 大會提供每隊第一棒及第八棒競賽選手配戴晶片，每隊報名費已含晶片押金新臺幣 1,000 元。領取服裝時將一併領取晶片 (每隊 2 枚)、號碼布等物品。
2. 晶片押金退還事宜：各隊賽後應至大會退還晶片服務處交還晶片(2 枚)並領回押金新臺幣 1,000 元，賽事當天未能交回晶片者，請於賽後一週內上班時間 (10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02:00—05:00) 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退還並領回押金，逾期視同放棄。
3.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 165 條第 24 款規定，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紀錄，並依據此時間紀錄作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競賽成績一律以大會公佈成績為基準。
4. 禁止互換晶片、禁止繫戴他隊晶片、禁止 1 人繫戴 2 個晶片，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5. 晶片為計時之依據，請確實配戴在正確位置，未完賽時不可自行取下，並確認繫戴晶片通過感應地墊，未按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 (如將置於口袋內等) 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6. 大會競賽組有權將上一屆優秀隊伍，安排在起跑線第一順位，選手不得異議，以此類推。
7. 請第 1 棒選手準時通過起點晶片感應毯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即成績不予計算。
8. 第 8 棒通過終點時須配戴接力帶，無接力帶者將直接引導至會場，不允許通過終點門，判定為未完賽，晶片亦無成績，不發給完賽證明。

十七、犯規罰責：

違反下列規定者經大會人員屢勸不聽者將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1. 無本次活動號碼者。
2. 不遵守競賽規則、道路安全規定及裁判指揮，經判定者。
3. 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
4. 未穿著大會核發之背心、短褲者。

- 5.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
- 6.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選手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另轉請學校予以處分)。
- 7.違反運動道德(如打架、辱罵大會人員等)。
- 8.私自塗改號碼布或參賽資料不符者。
- 9.參賽者除本身棒次外亦於其餘棒次出賽。
- 10.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交通工具)之陪跑。
- 11.相關人員於途中替選手加油時，導致影響交通或其他選手權益者。

十八、注意事項：

- 1.活動當日交通將進行管制，103年10月19日上午05:00—12:00將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會場與賽道。
- 2.大會將於固定時間安排接駁車輛接送選手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至各接力點。
- 3.衣物保管：大會將於103年10月19日上午05:00—12:00，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12:00前必須領回)，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本會一概不負責。
- 4.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5.請攜帶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單位證明書)備查。
- 6.必須依照原報名隊伍出賽，不可併組參賽，否則取消其比賽成績。
- 7.請務必穿著大會所發之背心、短褲參賽。
- 8.第八棒選手於上午11:10前未完成接棒者，請直接跑回終點或搭乘接駁車，但不計成績。
- 9.第一棒及第八棒選手拿到號碼布時不可將黏貼在號碼布上的『晶片』撕下，無晶片感應成績者視同未完賽。
- 10.第一至七棒完賽選手請一律搭乘接駁車返回起終點，需於指定地點集合由大會人員指引通過馬路搭乘接駁車。
- 11.得獎者請於領獎時，附上身分證影印本存查。
- 12.號碼布遺失補發，每人需酌收工本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無晶片者不另行補發晶片，成績不計，不列名次；晶片遺失恕不退還押金。

十九、申訴：

- 1.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裁量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2.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競賽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並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其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3.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起跑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十、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請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 1 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1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二十一、免責

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田徑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田徑規則或不遵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二十二、個資法相關規範

本賽事在賽後將公佈所有參賽選手的競賽成績，並可能在各種媒體展示活動過程照片與影片。參賽人員一旦報名，等同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人員全名、參賽組別、競賽成績、活動照片或影片公佈於賽會官方網站，並同意成績匯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手成績資料庫，並供大眾於田徑協會官方網站公開查詢。若參賽人員不同意，請勿報名。

- 二十三、技術會議：1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03:00 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光復樓交誼廳(地下室)舉行，各隊務必指派 1 位代表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單位以致該隊權益受損本會概不負責。

二十四、裁判報到：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下午03:00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光復樓報到。

二十五、裁判會議：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下午04:00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光復樓交誼廳(地下室)舉行。

二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公佈。(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

二十七、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30011972號函核備在案。

2014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裝尺寸參考表

男生

胸圍	84-88cm	88-92cm	92-96cm	96-100cm	100-104cm	104-108cm	
腰圍	70-74cm	74-78cm	78-82cm	82-86cm	86-90cm	90-94cm	
身	187-192cm	S-4XL	M-4XL	L-4XL	XL-4XL	XXL-4XL	3XL-4XL
	182-187cm	S-3XL	M-3XL	L-3XL	XL-3XL	XXL-3XL	3XL
	177-182cm	S-XXL	M-XXL	L-XXL	XL-XXL	XXL	3XL-XXL
	172-177cm	S-XL	M-XL	L-XL	XL	XXL-XL	3XL-XL
高	167-172cm	S-L	M-L	L	XL-L	XXL-L	3XL-L
	162-167cm	S-M	M	L-M	XL-M	XXL-M	3XL-M
	157-162cm	S	M-S	L-S	XL-S	XXL-S	3XL-S

女生

胸圍	81-85cm	84-88cm	87-91cm	92-96cm	97-101cm	
腰圍	58-64cm	61-67cm	64-70cm	69-75cm	74-80cm	
	172-178cm	S-XXL	M-XXL	L-XXL	XL-XXL	XXL
	167-173cm	S-XL	M-XL	L-XL	XL	XXL-XL
	162-168cm	S-L	M-L	L	XL-L	XXL-L
	157-163cm	S-M	M	L-M	XL-M	XXL-M
	152-158cm	S	M-S	L-S	XL-S	XXL-S

以上尺寸為專業田徑服，

若您從未穿過相關衣褲，

建議您以大一個尺碼做選擇。